

「雅言」獻疑¹

大西克也

【摘要】《論語·述而》云：「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此處「雅言」不少人解釋為「官話」或「共同語」，如楊伯峻先生《論語譯注》將「雅言」翻譯為「普通話」。本文主要討論這個解釋的歷史文化背景。一般認為「雅言」釋為「官話」的說法始自清儒劉台拱、阮元、劉寶楠等人。其實，明末清初的方以智已有類似的看法。本文縱觀「雅言」解釋歷史變遷，指出明代官話的形成，以及明人著作中所見「正音」「雅音」意識，是這種說法的前提。「雅言」為「官話」的說法反映了明清人的語言觀念，帶有時代特色。因此，孔子的時代是否真的存在叫「雅言」的共同語，仍然值得重新推敲。

【關鍵詞】雅言、《論語》、雅音、官話

一、前言

《論語·述而》云：「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此處「雅言」不少人解釋為「官話」或「共同語」，如楊伯峻先生《論語譯注》將「雅言」翻譯為「普通話」²。孔子的時代有沒有一個共同語？如果有，它是否叫做「雅言」？因為時代遙遠，文獻不足，這個問題可能難以證實。本文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將「雅言」解釋為「官話」的歷史文化背景及其原因。

1 本文初稿曾在「第十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蒙主持人林慶勳教授和王松木教授、袁國華教授等與會學者的指教，又在修改過程中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東京大學特別研究學生）雷瑋洵先生修正不少錯誤並檢查中文，對此表示由衷的謝忱。

2 楊伯峻《論語譯注》，頁71，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二、「雅言」釋為「官話」何時開始？

如眾所知，「雅言」釋為官話的說法始自清儒劉台拱（1751－1805）、阮元（1764－1849）、劉寶楠（1791－1855）等。例如劉台拱《論語駢枝》云³：

夫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三者，必正言其音。……《詩》之有《風》《雅》也，亦然。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國之音不盡正，故以「風」名。……正於王朝，達於諸侯之國，是為雅言。雅之為言，夏也。

劉氏認為「雅言」即「王都之音」。阮元肯定其說，並加以發揮，云⁴：

正言者，猶今官話也。近正者，各省土音近于官話者也。

阮氏明確指出「雅言」即「官話」。劉寶楠的說法也大體相同，云⁵：

謹案，《駢枝》發明鄭義，至為確矣。周室西都，當以西都音為正。平王東遷，下同列國，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故降而稱「風」。而西都之雅音，固未盡廢也。夫子凡讀《易》及《詩》、《書》、執禮，皆用雅言，然後辭義明達，故鄭以為義全也。後世人作詩用官韻，又居官臨民，必說官話，即雅言矣。

劉寶楠進一步認為「雅言」是宗周「雅音」。

俞正燮（1775－1840）《癸巳存稿》「官話」條很值得注意，云⁶：

3 見《劉氏遺書》卷一《論語駢枝》第六葉至第七葉，廣雅書局刊本，光緒十五年（1889）。

4 阮元〈與郝蘭皋戶部論爾雅書〉，《學經室集》，頁124，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

5 劉寶楠《論語正義》，頁270，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

6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九第三十葉，連筠篔叢書本，道光二十七年（1847）。

嘉慶十一年（1806）奉旨：上書房行走者粵東口音，於授讀不甚相宜。謹案：《詩》、《書》、執禮，孔子皆用雅言，不用齊魯音，而經史多有方言，學者貴知之。然必立一雅言爲之準，而後方言可附類而通也。

可見嘉慶年間「雅言」指「官話」的說法在官場也被廣泛接受。這一事實說明劉台拱撰著《論語駢枝》的時候，「雅言」指「官話」的看法或許已經比較流行，劉台拱卒於嘉慶十年（1805），但《劉氏遺書》家刻本大約刊於其卒後、嘉慶二十年（1815）之前⁷。

另外，翟灝（1712－1788）指出「雅言」非土音，而是「中夏雅音」，實際上和劉台拱的觀點一致，而且時代比劉、阮更早。《論語考異》云⁸：

「雅言」者，如齊謂「得」爲「登」，吳謂「善」爲「伊」，燕閑晤語，不妨各操土風，執禮則必合中夏雅音也。

那麼，將「雅言」解釋爲官話或首都之音始於何時呢？鄭玄云⁹：

雅者，正也。¹⁰ 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禮不誦，故言執。

清儒認爲「正言其音」指的是首都標準音系，但鄭玄的原意不大可能涉及語音問題。後文云「不可有所諱」，很容易聯想到「《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禮記·曲禮上》），「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禮

7 王念孫《〈劉氏遺書〉序》云：「乙亥（1815）之冬，端臨次子源嶠與予書，又以端臨遺書已刻者詒予。予讀而愴然悲之，悲其書之存而人之亡也。……嘉慶二十一年（1816）歲在丙子六月望日，高郵王念孫敘，昔年七十有三。」

8 翟灝《四書考異下·條考九》第八葉，無不宜齋雕本，乾隆三十四年（1769）序。

9 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葺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卷七第六葉，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

10 今本無「雅者，正也」，據敦煌本《論語》（P.2510）補。見金谷治《唐抄本鄭氏注論語集成》頁212-213，東京：平凡社，1978年5月。

記·玉藻》)等說法。所以梁皇侃《論語義疏》云¹¹：

雅，正也。謂孔子平生讀書，皆正言之，不為私所避諱也。……若讀書避諱，則疑誤後生。故禮云「教學臨文不諱」「《詩》《書》不諱」，是也。

皇侃認為「正言」即「不避諱」。與鄭玄同時的盧植也持有此見，如¹²：

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教學臨文不諱。盧植曰：「教《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執禮皆雅言，故不諱。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玄曰：「為其失事正也。」

宋人則不推崇鄭注，創造了將「雅」改釋為「常」或「素」的新解釋。二程云¹³：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雅，雅素之雅；禮，當時所執行而非書也。《詩》、《書》、執禮，皆孔子素所常言也。

李中生先生指出北宋程頤對「雅言」有過兩種解釋，最初他釋「雅」為「正」，以「雅言」為「正音讀」，如¹⁴：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世俗之言，失正者多矣，如吳、楚失於輕，趙、魏失於重。既通於眾，君子正其甚者，不能盡違也。惟於《詩》、《書》、執禮，必正其言也。

11 皇侃：《論語義疏》卷之四第十一葉，浪華（大阪）：萬蘊堂，元治元年（1864）。

12 見唐杜佑：《通典》卷一百四《禮六十四》，頁552，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9月。

13 見《二程集》卷九，頁108，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7月。

14 《二程全書·程氏經說》卷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儒藏（精華編二一三）》，頁112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

李先生說：「但後來他放棄了這個意見，改從其兄程顯的說法。」¹⁵ 所以朱熹引程子並解釋如下¹⁶：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

明胡廣《四書大全》採用朱子學說，將「雅言」釋為「常言」¹⁷，應該已經成為明人的普遍看法。明末的顧炎武也認為「雅言」指「常說」，如¹⁸：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

元、明學者提及「子所雅言」條，往往讀作「常言」，具體例子從略。

除了程頤舊說之外，就我所知，最早用語音標準來討論的是南宋學者楊簡（1141－1226）。他說¹⁹：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雅者，文雅之謂。雅言，謂非俗語鄉音，乃雅正之音也。聖人於平居無事，不必修敬，故只常言。至談《詩》《書》與執禮之時，則乃為雅正之音，非聖人之改其常也。聖人之心即天道，自天道中流出，自有如此變態，非不知道者所能知也。

15 李中生《〈論語〉「子所雅言」章辨義》，《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2期，頁80。

16 朱熹《四書集註》，頁229，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11月。

17 見《論語集注大全》卷七第二十四葉，出版時地不明，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本。

18 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卷一「孔子論易」條，頁1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6月。

19 楊簡《慈湖遺書》卷十一第十三葉，寧波：大酉山房，1930年。

楊簡雖然也把「雅」釋為「正」，但顯然和鄭玄、盧植、皇侃的看法不同。楊簡的解釋也有其淵源，中古以來的文獻中「雅言」有另外一個意思，相對「俗語」使用。較早的例子見於佛經，如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二「瞿薩旦那國」下雙行小注云²⁰：

唐言「地乳」，即結信可言乳，其之雅言也。俗語²¹謂之「渙那」。匈奴謂之「于遁」。諸胡謂之「谿且」。印度謂之「屈丹」。舊曰「于圓」，訛也。

又如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云²²：

和上：案五天雅言，「和上」謂之「塢波地耶」。然其彼土流俗謂「和上殞社」，于闐、疏勒乃云「鶻社」，今此方訛音謂之「和上」。雖諸方舛異，今依正釋言「塢波」者，此云近也。「地耶」者讀也。言此尊師為弟子親近習讀之者。舊云「親教」，是也。

又云²³：

草篆：傳戀反。謹案經意，縛草葦為火炬，燎病人。時俗語號為「草篆」，非雅言也。字書名「草稯」，「稯」音准閏反，俗字作「稯」字。

又如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云²⁴：

20 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紺紙金銀字大唐西域記（中尊寺經）》，十二世紀抄本，見「e國寶」網站，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377/028?word=%E5%A4%A7%E5%94%90%E8%A5%BF%E5%9F%9F%E8%A8%98&d_lang=ja&s_lang=ja&class=&title=&c_e=®ion=&era=&ctype=&owner=&pos=1&num=2&mode=simple¢ury=。

21 東博本無「語」字，據大正藏本補。

22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第乙葉，日本博桑雒東獅谷白蓮社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0月。

23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七第九葉。

24 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八第二葉，日本獅谷白蓮社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鄔波馱耶：上安古反。或云「郁波第耶」，梵語輕重也。此翻爲「近誦」，爲以弟子年小不離於師，常逐常近受而誦也。「鄔波馱耶」亦翻爲「親教」，舊譯爲「知罪」，知無罪名爲和尚。或云「和闍」，並於闍等國訛轉也，本非印度之雅言。

釋氏將不訛之言稱「雅言」，其實所依據的也是《論語》「雅言」章。請看東晉釋道安《比丘大戒序》的一段話²⁵：

常乃避席謂：「大不宜爾。戒猶禮也，禮執而不誦，重先制也，慎舉止也。戒乃逐廣長舌相三達心制，八輩聖士珍之寶之，師師相付，一言乖本，有逐無赦。外國持律，其事實爾。此土《尚書》及與《河洛》，其文樸質，無敢措手，明祇先王之法言而慎神命也。何至佛戒，聖賢所貴，而可改之以從方言乎？恐失四依不嚴之教也。與其巧便，寧守雅正。譯胡爲秦，東教之士猶或非之，願不刊削以從飾也。」眾咸稱善。於是案胡文書，唯有言倒，時從順耳。前出戒《十三事》中起室與檀越議，《三十事》中至大姓家及綺紅錦繡衣及《七因緣法》，如斯之比，失旨多矣。將來學者，審欲求先聖雅言者，宜詳覽焉。諸出爲秦言，便約不煩者，皆蒲萄酒之被水者也。

這一段話把佛經原文稱「雅言」而漢譯佛經稱「方言」，主張漢譯往往有誤，應該重視原文。文中又提到「禮執而不誦」，這裏的「雅言」顯然借自《論語》。佛經東流，中土僧人接觸到西土語言文字，並且看到彼此往往有不同，逐漸形成了用「雅言」來指稱最標準、最正確的語言的習慣。佛教系統中「雅言」的這一用法也爲後代士大夫所接受²⁶。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二云²⁷：

1986年10月。

25 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頁413，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

26 唐人往往用「雅言」指典雅之言，如孟郊〈溧陽宰送孫秀才〉云：「清韻始嘯侶，雅言相與和。」這種用法一直傳承，不過與本文的主題關係不大，姑且不論。

27 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頁7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

李獻臣好爲雅言。曾知鄭州，時孫次公爲陝漕，罷赴闕，先遣一使臣入京。所遣乃獻臣故吏，到鄭庭參，獻臣甚喜，欲令左右延飯，乃問之曰：「餐來未？」使臣誤意「餐」者謂次公也，遽對曰：「離長安日，都運待制已治裝。」獻臣曰：「不問孫待制，官人餐來未？」其人慚沮而言曰：「不敢仰昧，爲三司軍將日，曾喫卻十三。」蓋鄙語謂「遭杖」爲「餐」。獻臣掩口曰：「官人誤也。問曾與未曾餐飯，欲奉留一食耳。」

這一段話中表「餐飯」的「餐」是雅言，表「遭杖」的「餐」是鄙語，又是雅俗對比，與上述佛經的用法一脈相承。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十四云²⁸：

如一東、二冬，各分清濁，行、更、生與兵、明、平，歸作一韻，若此甚多，且四方之音不同，國、墨、北、惑字，北人呼作穀、木、卜、斛，南方則小轉爲唇音。北人近於俗，南人近於雅。若以四聲切之，則北人之字可切，而南人於四聲中，俱無是字矣。

上文提到，楊簡認爲「雅言」的涵義「非俗語鄉音，乃雅正之音」，這顯然出自佛教系統。楊簡用來解釋《論語》，既不繼承古注，又不接受新注，非常獨特。楊簡提倡「毋意」，其說深受佛教影響²⁹，或許他對「雅言」的理解也無形中吸收了佛經中「雅言」的涵義。但是在朱子學佔據主導地位的元明時期，楊簡的解釋似乎沒有受到重視。

後至明末清初，方以智（1611－1671）對「雅言」的解釋實際上已經接近劉台拱等人的說法。孫宜志先生曾指出，方以智認爲「雅言」指「共同語」。他提到下述三條材料：

古稱六經，亦謂之六藝，此之雅言，或是《詩》《書》《禮》《樂》耳。³⁰
《典謨》《爾雅》，《訓》體約厚，隆古尚簡故耳。《春秋》乃以事遺事之筆，

28 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十四，傅根清點校，頁248，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

29 何靜〈楊簡心學新論〉，《社會科學研究》2013年第5期。

30 方以智《通雅》卷三，頁1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9月。

不可增損，《禮記》、《論語》，則通方、時義之雅言也。³¹

閩人語閩人，閩語固當。閩人而與江淮、吳楚人語，何不從《正韻》而公談？夫《史》、《漢》、韓、蘇、《騷》、《雅》、李、杜，亦詩文之公談也。³²

孫先生說：「雅言是『文學語言』，是《詩》、《書》、《禮》、《樂》運用的語言；是『詩文之公談』，是加工了的語言狀態，是『通方、時義』的『共同語』，是不同方言區人的共同交際語，為各個方言區的人所公用。」³³ 本文同意孫先生的看法，不過最直接的證據應該是下述兩條。《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音韻通別不紊說》云³⁴：

斷之曰：古通有倫，謬誤宜正，雅音宜習，《正韻》為經。學者講求聲韻之故，旁參列證，以補前賢之未盡，使萬世奉同文之化，是所望也。
（小注：「《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孔、鄭注「典法必正言其音。」）
 邵子歎韻，一行旋應。《韻鑑》縱橫，《中原》陰陽，確矣。智嘗因悉曇泰西，兩會通之，酌《正韻》，定正叶焉。別作一編，以俟知者。

文中「別作一編」所指未詳，王松木先生推測為《切韻聲原》³⁵。這一條說明方以智著書的目的，就是會通古今中西韻學知識進行正音，所依據音系是《洪武正韻》。方氏特地提及《論語》「雅言」條，並引用孔、鄭「正言其音」的注釋，他顯然認為孔子「雅言」就是使用像《正韻》一樣的「雅音」（即標準音系）進行說話。又《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六書形聲轉假說》云³⁶：

31 方以智《通雅》卷首三，頁 66-67。

32 方以智《通雅》卷首三，頁 56。

33 孫宜志《〈通雅〉在方言學史上的地位》，《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 年第 3 期，頁 29-30。

34 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頁 29。

35 王松木〈同源盡變——論方以智《切韻聲原》及其音學思想〉，《文與哲》第二十一期，頁 327，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36 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頁 14。

使宣尼生今日，吾知其必樂遵《正韻》，用新譜也。

上述兩條都提及《洪武正韻》。韻書不僅記錄具體字的讀音，而且反映出音系。由此可知，方氏的「雅言」有音系觀念，與以往的「雅言」理解迥然有別，與劉寶楠的「作詩用官韻」「即雅言矣」的看法一致。

關於《洪武正韻》的音系性質，諸家有不同的意見。羅常培先生認為《洪武正韻》音系代表了「湊合南北方言想作成『最小公倍數』的統一官話」³⁷。平田昌司先生指出《洪武正韻》所謂「中原雅音」貌似南北雜糅，編者「遵守清濁四聲等理應存在的框架」，「適當參照宋元中原及河北音系」，「斟酌古韻韻例和等韻類別，重建而成的，但其「有些方面相當接近《中原音韻》音系」³⁸。葉寶奎先生認為《洪武正韻》代表14世紀以讀書音為基礎的官話音系³⁹。《洪武正韻》的音系性質，本文不擬深入討論，對於本文來說也沒有討論的必要。需要重視的一點是，《正韻》音系兼具某種規範及實用意義。玄幸子先生分析《洪武正韻譯訓》（即《洪武正韻》朝鮮注音本）的注音後，指出《洪武正韻》可以用作北方官話的規範⁴⁰。當時朝鮮人學漢字讀音，《洪武正韻》仍具有實用價值。李無未、張輝先生對李朝官話「質正」制度（即漢語官話審定和學習制度）進行研究，舉出了《朝鮮王朝實錄》世宗三十二年（1450）中有朝鮮人請明使質正《洪武韻》的記載⁴¹，如：

命直集賢殿成三問、應教申叔舟、奉禮郎孫壽山，問韻書于使臣。三問等因館伴以見，使臣曰：「是何官也？」金何曰：「皆承文院官員，

37 羅常培《論龍果夫的《八思巴字和古官話》》，《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頁189，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9月。

38 平田昌司《「中原雅音」與宋元明江南儒學——「土中」觀念、文化正統意識對中國正音理論的影響》，耿振生主編《近代官話語音研究》，頁70-71，北京：語文出版社，2007年2月。

39 葉寶奎《明清官話音系》，頁44，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3月。

40 玄幸子《〈洪武正韻譯訓〉二等開口牙喉音に見られる拗音化（口蓋化）について》，高田時雄編《明清時代の音韻學》，頁16，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1年3月。

41 李無未、張輝《朝鮮朝漢語官話質正制度考論——以《朝鮮王朝實錄》為依據》，《古漢語研究》2014年第1期，頁10。

職則副知承文院事也。」指壽山曰：「此通事也。」鄭麟趾曰：「小邦遠在海外，欲質正音，無師可學。本國之音，初學於雙冀學士，冀亦福建州人也。」使臣曰：「福建之音，正與此國同，良以此也。」何曰：「此二子，欲從大人學正音，願大人教之。」三問、叔舟將《洪武韻》講論良久。⁴²

當然，官話的內涵也比較複雜，《洪武正韻》和官話不能等同起來看。不過，如上所述，二者之間確實存在關連，都和「官」有關，是人們共同遵守、尊重的語言典範。從明代中期以後《洪武正韻》和官話的關係看來，方以智認為「使宣尼生今日，吾知其必樂遵《正韻》」，等於說「如果孔子活在今日，他一定樂意講官話」。將「雅言」看成「官話」「官韻」，實際上濫觴於方以智。

三、以「官話」釋「雅言」的語言文化背景

上文論證了將「雅言」釋為「官話」或「官韻」並非劉台拱的創見，實際上最早見於《通雅》，清代前期已有不少人接受了這個看法。本節討論這種看法流行於清初的語言文化背景。

這個問題可以從「雅」和「官」兩個方面進行探討。

首先說「雅」。宋、元、明、清四代學者往往以「雅音」「雅聲」「雅韻」稱正音，如南宋毛晃、毛居正《增修互注禮部韻略》云⁴³：

居正謹案：《禮部韻略》有獨用當併為通用者，亦有一韻當析為二韻者。……所謂一韻當析而為二者，如麻字韻自「奢」以下，馬字韻自「寫」以下，禡字韻自「藉」以下，皆當別為一韻，但與之通用可也。蓋麻、馬、禡等字皆喉音，「奢」、「寫」、「藉」等字皆齒音；以中原雅聲求之，
夔然不同矣。

42 引自《朝鮮王朝實錄》網站，<http://sillok.history.go.kr/main/main.jsp>。

43 毛晃、毛居正《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卷一第二十四葉，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天理：天理大學出版部，1982年3月。

元孔齊《至正直記》「中原雅音」條云⁴⁴：

北方聲音端正，謂之「中原雅音」，今汴、洛、中山等處是也。南方風氣不同，聲音亦異。至于讀書字樣皆訛，輕重開合亦不辨，所謂不及中原遠矣。此南方之不得其正也。

明沈寵綏《絃索辨訛·自序》⁴⁵云：

且北無入聲，叶歸平、上、去三聲，尤難懸解。以吳儂之方言，代中州之雅韻，字理乖張，音義逕庭，其爲周郎賞者誰耶？

清潘耒《類音》卷一《南北音論》⁴⁶云：

或曰：「河洛天地之中，雅音聲韻之正，子居吳會，而成一家言，其得爲中正乎？」曰：「不偏之謂中，均齊之謂正，非疆域之謂也。」

「雅音」「雅聲」「雅韻」和「雅言」有什麼關係呢？本文認爲「雅音」「雅聲」之「雅」和《論語》之「雅言」沒有直接淵源。如上所述，在宋、元、明三代，「雅言」一般釋爲「素言」「常言」，尤其是在道學佔據主導學說的時代，對通過科舉入仕的士大夫來說，「雅言」只能是「常言」，不大可能有其他含義。這幾個朝代人似乎沒有用「雅言」來指稱「正音」。這也可以反過來說明當時人們以爲「雅音」和「雅言」是兩個意思。

那麼「雅音」「雅聲」之「雅」是從哪裡來的？上文已經指出宋代的「雅」有另外一個含義，即「高雅」「文雅」之「雅」，也就是「俚俗」「鄙俚」的反義詞，唐宋書面語中的「雅言」即用此義，例見上引沈括《夢溪筆談》和佛教系統文獻。這也與上引《至正直記》的說法相契合。

44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頁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4月。

45 引自蔡毅《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第一冊，頁64，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10月。

46 潘耒《類音》卷一第九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圖版見 China-America Digital Academic Library,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02077288.cn>。

但是「雅音」「雅聲」的音系性質和基礎方言，仍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宋濂《〈洪武正韻〉序》云⁴⁷：

恭惟皇上，稽古右文，萬幾之暇，親閱韻書，見其比類失倫，聲音乖舛，召詞臣論之，曰：「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有獨用當併為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屬，亦有一韻當析為二韻者，如虞模麻遮之屬。若斯之類，不可枚舉。卿等當廣詢通音韻者，重刊定之。」於是翰林侍講學士臣樂韶鳳、臣宋濂……欽遵明詔，研精覃思，壹以中原雅音為定。復恐拘於方言，無以達於上下，質正於左御史大夫臣汪廣洋……

聲稱「壹以中原雅音為定」的《洪武正韻》，卻保存了全濁聲母和入聲韻，而這兩個特徵並沒有體現在《中原雅音》——冠以「中原雅音」之名的明代韻書之中。章黼《韻學集成·凡例》第四條說⁴⁸：

《中原雅音》以濁音字更作清音，及無入聲。

這一對矛盾的說法難以自圓。所以寧繼福先生說：「《洪武正韻》的兩屆編纂班子，莫不盡力執行皇帝的意旨，卻始終沒有做到『壹以中原雅音為定』。」⁴⁹什麼是「雅」，什麼是規範，應該各人有各人的標準。所以同是《中原音韻》，有時被認為屬於正音系統，有時受到詆毀。明楊慎《詞品》予以高度評價，云⁵⁰：

元人周德清著《中原音韻》，一以中原之音為正，偉矣。

47 《洪武正韻》序，第二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48 引自邵榮芬《中原雅音研究》，頁12，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9月。

49 寧繼福《漢語韻書史·明代卷》，頁522，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2009年11月。

50 楊慎《詞品》卷一，第二十一葉，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天都閣藏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毛先舒《聲韻叢說》則批評說⁵¹：

或以周德清《中原音韻》不過寫北方土音耳，不知此書專為北曲而設，故往往與北人土音相合。至其斟酌聲韻，宛傳喉吻，則有精微焉。

由此看來，按照某種特定音系來解釋「雅音」「雅聲」，這條思路可能不大好走。近讀平田昌司先生的一篇文章，題為「回望中原夕藹時——失陷汴洛後的『雅音』想像」，對「雅音」的解釋獨闢蹊徑，值得重視。平田先生認為汴京失陷後，宋人面臨自我認同的危機，需要一個能保證「純中原性」的非物質文化資源，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從中原帶過來的汴洛音⁵²。他說：「回望中原，依戀汴洛。這時候『中原雅音』（中原雅聲）的概念開始進入南宋知識界的話題。這跟中土已有的『正音』『漢音』之類標準音的概念有較大的差異，復興中國語言正統的意識十分強烈。」⁵³因此南宋儒士試圖確立「中原雅音」，「不可能是一時一地之音的描寫，而是試圖建構一個天下正音的嘗試」⁵⁴。平田先生將這個模式稱「韻書的理學化」，它「濫觴於北宋邵古、邵雍父子，定型於南宋毛晃、毛居正《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轉變於元代黃公紹、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完成於明代宋濂等《洪武正韻》。」⁵⁵我認為，平田先生的這一觀點，很好說明有違《中原音韻》《中原雅音》的《洪武正韻》為何具有「雅音」的資格，因為它體現的是理想化的「中原雅音」，國家韻書《洪武正韻》的刊行標誌著「中原雅音」的實體化。這是「雅言」和「雅音」「官話」搭上關係的一個前提。

接著談「官」，「官」即「官話」。關於「官話」一詞的產生，官話的形

51 毛先舒《聲韻叢說》，叢書集成初編第1245冊，頁2，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52 平田昌司〈回望中原夕藹時——失陷汴洛後的「雅音」想像〉，陳平原、王德威、關愛和主編《開封：都市想像與文化記憶》，頁28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53 平田昌司〈回望中原夕藹〉，頁288。

54 平田昌司〈回望中原夕藹〉，頁290。

55 同上。

成和基礎方言問題，已有不少研究⁵⁶。據太田辰夫先生的研究⁵⁷，「官話」最早見於《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十四年（1483）九月的記載中⁵⁸：

頭目葛貴見《直解小學》曰：「反譯甚好，而間有古語，不合時用，且不是官話，無人認聽。」

太田先生還介紹了一些明代「官話」的例子，比如張位（1550－1625）《問奇集》云⁵⁹：

大約江以北入聲多作平聲，常有音無字，不能具載，江南多患齒音不清，然此亦官話中鄉音耳。若其各處土語，更未易通也。

「官語」一詞見徐充《暖姝由筆》云⁶⁰：

方言凡問物之在者則曰「在那裏」，此官語也。吾地曰「來邊」，常州曰「來頭」，丹陽曰「來箇」，無錫曰「來上」，蘇州曰「來打」。

到了明朝中晚期，「官話」在語言多歧的中國各層社會中作為一種中介語言，似乎已經很普及。魯國堯先生主要根據《利瑪竇中國札記》對明代官話作了如下描寫⁶¹：

56 關於官話音系的不同理解，可參張玉來〈近代漢語官話語音研究焦點問題〉，耿振生主編《近代官話語音研究》，頁16-41，北京：語文出版社，2007年2月；黃薇〈明清官話的標準音研究述評〉，《兵團教育學院學報》2011年第3期，頁28-30。

57 太田辰夫〈漢兒言語について〉，氏著《中國語史通考》，頁277-278，東京：白帝社，1988年5月。此文原發表於《神戶外大論叢》5-3，1954年。

58 引自《朝鮮王朝實錄》網站，<http://sillok.history.go.kr/main/main.jsp>。

59 張位《問奇集》第八十一葉，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寶顏堂秘笈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60 《說郛續》寫十九，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第九冊，頁9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

61 魯國堯〈明代方言及其基礎方言問題〉，《魯國堯自選集》頁295，鄭州：河南教育出

《利瑪竇中國札記》明確地記述了明代官話的存在，是高於方言的全國共同語，通行於各地，尤在官員和知識分子中很流行，其普及程度連婦孺也懂，外國人學漢語就是學的這種官話，當然在邊遠省份，方言勢力比較頑固的地區如廣東，官話影響相對地小些，這些關於早期官話的記述十分寶貴。

魯先生特地介紹了《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譯本的一段原話⁶²：

甚至在中國的各个省份，口語也大不相同，以致他們的話很少有共同之點。然而共同的書寫卻構成彼此接觸的充分基礎。除了不同省份的各種方言，也就是鄉音之外，還有一種整個帝國通用的口語，被稱為官話（Quon-hoa），是民用和法庭用的官方語言。這種國語的產生可能是由於這一事實，即所有的行政長官都不是他們所管轄的那個省份的人，為了使他們不必需學會那個省份的方言，就使用了這種通用的語言來處理政府的事務。官話現在在受過教育的階級當中很流行，並且在外省人和他們所要訪問的那個省份的居民之間使用。懂得這種通用的語言，我們耶穌會的會友就的確沒有必要再去學他們工作所在的那個省份的方言了。各省的方言在上流社會是不說的，雖然有教養的人在他的本鄉可能說方言以示親熱，或者在外省也因鄉土觀念而說鄉音。這種官方的國語用得很普遍，就連婦孺也都聽得懂。

魯國堯先生力主官話的語言基礎是南京方言，有人贊成，有人不贊成，至今爭論不休。對本文來說，官話的基礎方言無關緊要；重要的是，明代後期確實存在一種通用語言。西方傳教士有關官話的證言，也透露了官話的通用性。魯國堯先生介紹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大中國志》，云⁶³：

版社，1994年7月。原發表於《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4期。

62 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30，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

63 魯國堯〈研究明末清初官話基礎方言的廿三年歷程——「從字縫裏看」到「從字面上看」〉，《語言科學》2007年第2期，頁11。

中國今天只通用一種語言，即他們稱呼的官話（Quonhoa），也即曼達林語。當他們在認真、慎重地把他們的政體介紹到別國時，也把他們的語言傳去，所以至今官話已傳遍全國，有如拉丁語之傳遍歐洲。但一般說來，每省仍保留自己的方言。

楊綿福神父介紹了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1583年2月7日發自肇慶的一封信⁶⁴：

葡萄牙人在這個港口（案指澳門）和中國人通商，並借一些中國僕役擔任翻譯。因此，起初為找一位能教我中國宮廷式的語言（la lingua della corte）的老師非常困難。但是為了傳教，我必須學習這種語言和文字。如果老師只會說中國話，而不諳葡萄牙語，也是無濟於事，因為我聽不懂。……只可惜，目前對中國話，我還不能運用自如。再者，我學的是宮廷的語言（lingua cortegiona），中國人稱為官話（lingua mandarina）。但是在澳門沒有學習的機會，只有到中國內陸，和中國人一起，才學得好。

羅明堅說的「lingua mandarina」無疑是官話，因為他所編的《葡漢辭典》有如下記載⁶⁵：

Fallar Mādarin cuō cua, cin yin 官話，正音

根據楊神父的介紹，第三欄的漢字詞條是中國人的筆記，這些詞語以口語為主，兼附同義詞和文言詞。這一條說明明代文人認為「正音」是「官話」的

64 楊綿福〈羅明堅、利瑪竇《葡漢辭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中國語言學報》第五期，頁68，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6月。書信原件刊於 Tacchi-Venturi, Pietro, S.J.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J. vol. II Le lettere dalla Cina, PP.411-412, 1913.（未見）

65 楊綿福〈羅明堅、利瑪竇《葡漢辭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頁38。古屋昭弘先生也提到了這一點，見氏著〈宣教師資料に見る明代の官話〉，《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三五輯，頁73，1990年1月。

文言詞。

據古屋昭弘先生的研究，明代官話具有較高的同質性。古屋先生選取耶穌會傳教士撰寫的三種有關官話語音的文獻進行比較，即羅明堅和利瑪竇的《賓主問答私擬》、瓦羅（Francisco Varo）的《官話文典》（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和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的《西儒耳目資》，結論是三者所反映的語音沒有多大的差異，只不過羅馬字的拼法有所不同。古屋先生說：《賓主問答私擬》1584年左右在肇慶編寫，由一個當家教的福建秀才協助；1626年出版的《西儒耳目資》有山西士人參與；1672年在福州撰著的《官話文典》的語音系統也與《西儒耳目資》基本相同。古屋先生根據官話語音的同質性，推測萬曆帝與利瑪竇等人的口音也不會有太大的差異⁶⁶。

王驥德（？—1623）《曲律》認為北曲可以用方言詞詞彙，因為北方語言通用比較廣泛，這也說明官話的同質性，如⁶⁷：

北曲方言時用，而南曲不得用者，以北語所被者廣，大略相通，而南則土音各省、郡不同，入曲則不能通曉故也。

總之，明代後期官話廣泛通行於中國，這是一個無可爭辯的歷史事實。

最後說明「雅」和「官」的結合。作為官場共同語言的官話成立和普及後，「雅音」開始指「官話」。呂坤《交泰韻》（1603年刊）《凡例》⁶⁸云：

是書也，……就《正韻》之簡爭＜淨＞，准中原之雅音，大都已成。但《正

66 古屋昭弘〈明代知識人の言語生活〉，神奈川大學中國語學科編《現代中国語学への視座——新シノロジー・言語篇》，頁153-159，東京：東方書店，1998年3月。楊綿福神父也指出：「可見當時以南京話為基礎方言的官話，在北京還甚通行，否則利氏為適應宮廷官吏、文人，以及北京居民的語言，一定會把以南京為主的官話音系改為以北京音為主的官話音系了。」見氏著〈羅明堅、利瑪竇《葡漢辭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頁69。關於官話的同質性，亦可參中村雅之〈明清官話の周辺〉，愛知縣立大學古代文字資料館編《KOTONOHA》第117號，2012年8月。網頁版見<http://www.for.aichi-pu.ac.jp/museum/pdf8/nakamura117.pdf>。

67 《王驥德曲律》，陳多、葉長海注釋，頁182，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9月。

68 呂坤《交泰韻·凡例》第十九葉，雲南圖書館重校刊本，民國初年刊。

韻》之初修也，高廟召諸臣，而命之云：「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須以中原雅音爲定」，而諸臣自謂從雅音矣。及查《正韻》，未必盡脫江左故習，如「序、叙、象、像、尚、丈、杏、幸、棒、項、受、舅」等字俱作上聲，此類頗多，與雅音異。萬曆中余侍玉墀，見對仗奏讀、天語傳宣，皆中原雅音。今二書具在，余不敢與《正韻》牴牾，聽讀者之所從耳。

「對仗奏讀、天語傳宣，皆中原雅音」，實際上用「中原雅音」指稱官話。這樣就形成了將《論語》「雅言」視爲「官話」的語言環境。平田昌司先生曾介紹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中一條有關考選的記載^{69,70}：

天順庚辰（1460）三月，上御文華殿召李賢，諭曰：「永樂宣德中常選庶吉士教養待用。今科進士中可選人物端重、語音正當者二十餘人爲庶吉士，止選北方人。若南方人，有似彭時者選取。」賢出，以語時。時疑賢欲抑南人，因應之，曰：「立賢無方，何分南北？」賢曰：「果上意也，奈何？」已而太監牛玉復傳命如前，令內閣會吏部同選。時對牛曰：「南方士豈獨時？比優於時者甚多也。」是日考選取十五人，南方止三人，而江西惟張元禎得與焉。

根據這一條材料，平田先生指出，《交泰韻》所說的「中原雅音」，此時已經被北方話篡奪了地位⁷¹。

當然，如上所述，對於「雅音」，各人有各人的標準；對南方人來說，北方官話未必符合他們心目中的雅音。所以明王驥德批評周德清《中原音韻》說⁷²：

又周江右人，率多土音，去中原甚遠，未必字字訂過，是欲憑影響之

69 平田昌司〈回望中原夕藹〉，頁 293。

70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十第七葉，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九集》第 135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 年。

71 平田昌司〈回望中原夕藹〉，頁 293。

72 《王驥德曲律》，頁 90-92。

見，以著爲不刊之典，安保其無離而不叶於正者哉！蓋周之爲韻，其功不在於合而在於分；而分之中猶有未盡然者。……夫「浮」之讀作「扶」，此方言也。呼字須本之《六經》，即《詩·菁莪》曰：「載沈載浮」，下文以「我心則休」叶，《角弓》曰：「雨雪浮浮」，下文以「我是用憂」叶，《生民》曰：「烝之浮浮」，上文以「或簸或蹂」叶。夫《三百篇》，吾宣尼氏所刪而存者，不此之從，而欲區區以方言變亂雅音，何也？且周之韻，故爲北詞設也，今爲南曲，則益有不可從者。蓋南曲自有南方之音，從其地也，……余之反周，蓋爲南詞設也。而中多取聲《洪武正韻》，遂盡更其舊，命曰《南詞正韻》，別有蠹見，載凡例中。

王驥德批評周德清用方言來擾亂雅音，並根據《詩經》的押韻來論證周德清讀入魚模韻的「浮」字應歸尤侯韻。這種將三百篇視同雅音的看法，與將「雅言」釋爲「官話」的說法，實際上已經沒有多少距離。雖然王驥德沒有說出「雅言」即「官話」，可以認爲是開了明清人對「雅言」的看法的先河。

平田昌司先生根據清代政書考定清朝的語音規範的意識，得到了如下兩點結論⁷³：

- (1) 明代萬曆年間的朝儀唱贊，一般都使用「中原雅音」。(呂坤《交泰韻》)
- (2)……清代初年的鴻臚寺承襲明代朝廷的標準語音觀念，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的「中原雅音」定爲正音。到乾隆十七年，直隸音（遼東、幽燕官話的後裔）取代「中原雅音」正式獲得了鴻臚寺正音的地位。

朝廷唱贊就是「執禮」的語言。明末清初人的意識中已經形成了《詩》體現「雅音」，執禮時也應用「雅音」的觀念。「《詩》、《書》、執禮，皆雅言」在明清官員的語言生活中實有其事，將「雅言」視爲「官話」、「官韻」、「王都之言」等說法，只不過是根據語言生活的實際情況投射到「雅言」身上的結果而已，是一個具有時代特徵的解釋。

73 平田昌司〈清代鴻臚寺正音考〉，《中國語文》2000年第6期，頁543。

劉台拱認為「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類似的說法唐宋以來不少⁷⁴，如唐李涪《刊誤》云⁷⁵：

夫吳民之言如病瘡風而噤，每啟其口，則語淚嗚咽。隨聲下筆，竟不自悟。凡中華音切，莫過東都。蓋居天地之中，稟氣特正。

南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云⁷⁶：

四方之音有訛者，則一韻盡訛。如閩人訛「高」字，則謂「高」為「歌」，謂「勞」為「羅」。秦人訛「青」字，則謂「青」為「萋」，謂「經」為「稽」。蜀人訛「登」字，則一韻皆合口。吳人訛「魚」字，則一韻皆開口，他仿此。中原惟洛陽得天地之中，語音最正，然謂「絃」為「玄」、謂「玄」為「絃」、謂「犬」為「遣」、謂「遣」為「犬」之類，亦自不少。

南宋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云⁷⁷：

鄉音是處不同，惟京師天朝得其正。陸德明作《釋音》，韻切亦多浙音。司馬溫公論九旗之名，與「旂」相近，緩急何以分別。

這些說法只講「正」，不講「雅」，根本沒有提到「雅言」。「雅言」指「正音」的解釋，要等到明末清初才能成立。

74 更多的例子可參李新魁〈漢語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下）〉，《語文建設》1987年第6期。

75 李涪《刊誤》卷下第七頁，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百川學海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76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第九葉，四庫筆記小說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7月。

77 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頁51，宋元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

四、結論

明代官話的形成和普及，用「雅音」來指稱官話音，朝廷的禮節儀式使用官話，這是《論語》中的「雅言」釋為官話的語言文化背景。「雅言」的這一解釋，應是明清語言的時代特徵的反映。因此，這條材料不能說明孔子時代的共同語的名稱叫「雅言」，也不能作為那時存在類似官話的共同語的論據⁷⁸。學術界習慣把春秋戰國時代的共同語稱為「雅言」，這個稱法是否妥當，仍然值得推敲。我個人認為最好取消這個術語。至於春秋戰國時期是否存在共同語的問題則另當別論。《論語》「雅言」章可能無法用來作為探討這個問題的資料，「雅言」的真正含義至今仍是一個未解的謎團。

78 《漢書·儒林傳》「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顏師古《漢書注》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李新魁先生認為「正言」也就是「雅言」，即漢代共同語。（見李新魁〈漢語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上）〉，《語文建設》1987年第5期，頁20）我認為伏生不能正言，就是他因老邁不能正常說話，只有女兒才聽得懂，不過女兒講齊人語，潁川人晁錯沒有完全聽懂。此「正言」和「雅言」「共同語」無關。